

同學您好：

全校加退選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 1 門科目，本項退選，依規定不予退費，且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(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 1 門課)；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退選，所退選科目將於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✳申請表可至教務處/最新消息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下載

~如有疑問，請洽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洽詢~

欲申請者，請於受理期間將完成簽章的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親送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(行政大樓1樓，教務處「課教組」)

108-1 受理期間：10/28(一) - 11/1(五) 上午 9-12 點、下午 13-17 點

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篇

【問答 1】申請表是不是須要任課教師簽章？ 是的。

須有學生本人簽名、再經任課教師、**學生所屬**的系所主管簽名同意。課程為多位教師授課者，有 1 名教師簽名即可。有關聯繫教師問題，可向「開課班級」辦公室洽詢。

學期 課號 Serial No.	系所 課號 Curriculum No.	課程名稱 Course Name	開課班級 Class	班別 Team	修別 Required/ Elective	學分 組合 Credits	星期/節次/教室 Schedule/Location	授課教師 Instructor	修課 人數 Sel.	人數 限制 Max	備註 Remarks
8600	YUST2001	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	通識中心		通識 General	2-0-2	3-EF/DH302	李季霖	59	限 59人	通識 課堂教學+小組討論

【問答 2】可以退選超過 1 門科目？ 不可以。

依規定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 1 個科目。

【問答 3】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單已送至課教組，如何查詢？

查詢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學期修課資料 (申請退選成功科目之「修別」會呈現 "退選" 字樣)

【問答 4】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，還可以申請嗎？ 不可以。

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最低學分數規定：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 1 門課、研究所 1 年級 1 門課。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【問答 5】退選科目若是繳學分費的，可以退費嗎？ 不可以。

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 (9 學分以下者)，須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本階段可申請退選，但依規定不予退學分費。

【問答 6】退選的科目，別的學期可以再加選嗎？ 可以。

依學則，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。